

是否构成犯罪的界限，可参照本通知所附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检察机关、税务机关对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和工作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检察机关、财税部门。

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

偷税、抗税案（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偷税罪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收法规，用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情节严重的行为。

抗税罪是指纳税人抗拒依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对直接责任人员应予立案：

1、国营、集体纳税单位和各类经济联合体以及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偷税、抗税数额达到下列

程度的：

（1）偷、抗应纳税金额一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税种税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2）偷、抗应纳税金额五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税种税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3）偷、抗应纳税金额十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税种税款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4）偷、抗各种应纳税款总金额达三十万元以上的；

2、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纳税个人偷税二千元，抗税一千元以上的；

3、偷税、抗税虽不足上述数额，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立案：

（1）一贯偷税或抗税，屡教不改的；

（2）为逃避追查而有意毁灭有关计税凭证或其他纳税资料的；

（3）偷税、抗税并有谩骂、殴打、威胁税务工作人员情节的；

（4）组织、煽动、指使、唆使纳税人偷税、抗税的；

（5）其他偷税、抗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贯彻税法的一项重要措施

蔡法仁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税收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认真执行税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几年，由于种种原因，不少干部和群众法制观念薄弱，对依法纳税的意义缺乏正确认识，因而在一些地方违反税法，偷税、抗税、甚至公开抗税的情况屡有发生。对于这些违反税法的行为，如果不严格依法追究，不仅会影响国家

财力的增强，而且会败坏社会风气。

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由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也规定：“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应当说，刑法和税法对税收法律责任的规定是比较明确的。但是在具体执行中，由于对“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理解不一致，因而对于偷税、抗税达到何种程度，属于情节严重，应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各地掌握并不一致，这对严肃法纪非常不利。

为了划清界限，正确处理违反税法的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财政部最近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搞好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工作的联合通知》，同时附发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经济检察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中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何种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对直接责任人员应予立案，使量的界限与质的区别一目了然，从而有利于税务机关和司法机关严格执行和正确运用税法，避免执行过松和偏严的现象发生，也可以促使纳税人严格遵守税法，认真履行纳税义务。

当然，我国社会主义税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税法的实施也主要依靠广大纳税人的自觉遵守。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明确责任，依法进行制裁，只不过是执行税法的手段而已。其目的是维护税法的严肃性，使税法所体现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在社会生活中得以实现，促进“以依法纳税光荣，偷税抗税可耻”的社会风气的形成。